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自願公告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應隨時及／或不時獨自全權酌情促使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任何貨幣金額以購買將予授出的股份。管理委員會可獨自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

於2024年4月23日至5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受託人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總代價2,276,564.77港元從市場購買合共3,598,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5月2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每股作價介乎0.52港元至0.79港元。相關股份乃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

本公司可繼續指示受託人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增購股份，以便董事會不時授出獎勵以鼓勵及挽留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會視乎市況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惟無法保證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的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